关于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463）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7折优惠；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本基金参与下列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4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4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4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最低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公告的为准）

2014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4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4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4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3月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除以上述外的其他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五、本基金参与下列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2014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最低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公告的为准）

自2014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3月5日至2014年6月30日15:00，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4年3月5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六、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18)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1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www.hazq.com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2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3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3)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fund.com
(3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099 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上交易转换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7月1日《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网上交易转换业务实施费率的公告》，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打开日常基金转换业务后，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hsfund.com）进行的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适用基金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3；C类基金代码000481）。

2、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是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两部分构成。网上交易转换的优惠折扣适用于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根据网上交易客户转换基金对应的不同支付或直销交易账户的银行卡、支付账户享受相应的优惠费率。本公司保留对表中文字和数字信息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具体请留意本公司网站转换费率表。

三、重要提示

1. 基金转换时，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单笔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其余基金的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同一基金或同一基金不同分级（类）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注册登记在中登公司，故不支持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

四、咨询方式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3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63	00048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	-
100万≤M<300万	0.5%	-
300万≤M<500万	0.3%	-
500万≤M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5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赎回费用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其他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0日以内	0.50%	0%
30日（含）以上3个月以内	0.20%	
3个月（含）以上1年以内	0.10%	
1年（含）以上2年以内	0.05%	
2年（含）以上	0%	

注：1年指365天，1个月指30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 、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A类和B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代销机构均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3月5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85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96,644,324.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8,993,297.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3月7日
除息日	2014年3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3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4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3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时代基金、浙江金观诚、泛华普益、万银财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获配价格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价格（元/张）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100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100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100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100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关于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从2014年3月6日起，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501，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000502）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中投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注：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尚在募集期间，A类份额已提前结束募集，于2014 年3月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尚未生效，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刘鑫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4-12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4日上午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共165,583,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463,040股的69.1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583,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583,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2014-9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白光林、王 勇

结论意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4年3月7日起，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新经济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4年3月7日起，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美丽中国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755,965.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51,193.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6次，每次每份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中银美丽中国2014年2月28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517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3月6日
除息日	2014年3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3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3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3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4年3月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柜台和网上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3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天津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公司与天津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津银行的柜台和网上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津银行基金柜台或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一）代销基金范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

（三）优惠活动适用基金范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基金柜台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以上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8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以上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天津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柜台和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含基金定投业务），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5、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天津银行的规定。

6、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天津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960296
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